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生數位履歷創作競賽辦法

99 年 4 月 26 日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第 7 次業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區域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為鼓勵夥伴學校學生運用多媒體創作個人求職資料，透過競賽，遴選優秀作品供學生觀摩與參考，特訂定本競賽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夥伴學校係指加入本區域中心，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基隆地區之夥伴大學校院及高雄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而本辦法參賽對象為本區域中心內夥伴學校之在學學生。
- 第 三 條 參賽作品範圍：
- 一、組別：依呈現形式分為「網頁履歷組」及「影音履歷組」。
 - 二、作品格式：
 - (一)「網頁履歷組」履歷部落格網址（以使用 IE 瀏覽器開啟）或自製履歷網頁完整原始檔，繳交時皆須附上網頁各頁面截圖。
 - (二)「影音履歷組」影片長度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格式須為 WMV（640×480 以上）視訊影音檔。
 - 三、作品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個人學經歷、語言能力、證照專長、學習心得、個人作品、社團參與或重要活動表現等。
 - 四、參賽者可同時報名不同組別，但同一組別以報名一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送件之作品不予評選。
- 第 四 條 作品收件時間為每年十月（自競賽公告當日起，為期兩個月），檢附競賽報名表、授權書、切結書及參賽作品光碟，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面交至中心學校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 D0519 教學科技推廣組。評選時間為收件結束後兩週，隨即公佈得獎訊息。
- 第 五 條 評選方式：
- 一、每組邀集業界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相關學者專家三名擔任評審。
 - 二、評分標準：
 - (一)「網頁履歷組」
內容完整性 30%、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30%、頁面設計排版 20%、創意 20%。
 - (二)「影音履歷組」
內容完整性 30%、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20%、流暢度 20%、後製與表現技巧 20%、創意 10%。
- 第 六 條 獎勵方式：
- 一、「網頁履歷組」：
特優可得新台幣（下同）壹萬元獎金（不超過一名為原則）
優等各得伍仟元獎金（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佳作各得參仟元獎金（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入選各得壹仟元獎金（不超過九名為原則）。
 - 二、「影音履歷組」：
特優可得新台幣（下同）壹萬元獎金（不超過一名為原則）

優等各得伍仟元獎金（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佳作各得參仟元獎金（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入選各得壹仟元獎金（不超過九名為原則）。

獲獎學生應繳交 500 字以上之製作經驗分享文章。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某等第標準者，該等第獎項得予以從缺。本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下支應。

第 七 條 參賽者之作品內容應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第 八 條 本區域中心擁有所有獲獎作品及製作經驗分享之推廣宣傳及刊登（含公開展示）等權利，得獎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報酬或給付。

第 九 條 所有參賽作品一旦收件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第 十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區域中心之公告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由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